

#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<b>專業必修學分（共 4 學分）</b>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
國際公法		2		國際貿易法	
<b>語言選修學分（至少 4 學分）</b>					
商用英文		4		日文（至多採計 4 學分）	
法學英文（至多採計 2 學分）		2		西班牙文（至多採計 4 學分）	
會議英語		2		法文（至多採計 4 學分）	
經貿英文		2		德文（至多採計 4 學分）	
進階商務英語		2			
<b>專業選修學分（至少 12 學分）</b>					
公平交易法		2		國際環境法	
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		2		專利法	
仲裁法		2		條約法專題研究	
企業併購法		2		票據法	
行政救濟法		4		通訊傳播法	
行政程序法		2		著作權法	
法律經濟分析		2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	
金融法		2		電子商務法	
英大法導論		2		銀行法	
英美侵權行為法（一）		2		保險法	
英美侵權行為法（二）		2		證券交易法	
英美契約法		2	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	
原住民族法與政策		2		經濟學原理（學分數依開課學系訂）	
海商法		2		個體經濟學（學分數依開課學系訂）	
能源法		2		總體經濟學（學分數依開課學系訂）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	3		國際經濟學	
商標法		2		國際談判	
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		2		國際貿易實務	
國際投資法		2	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	
國際私法各論		2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（學分數依開課學系訂）	
國際私法總論		2			
國際金融法		2		經濟學（學分數依開課學系訂）	
國際租稅法		2		國際政治經濟學	
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		2	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	
國際經濟法		2	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	
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		2		歐洲統合導論	
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		2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	
國際公法專題研究		2	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	
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		2		國際政治經濟學：理論與實踐	

合計	專業必修	學分 + 語文選修	學分 + 專業選修	學分 ≥ 20 學分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注意事項:

112.11.08 版

- 一、本學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。
- 二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,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 6F12 室)提出。
- 三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四、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,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五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,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20 學分, 及格分為 7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